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MHP LAW FIRM SHENZHEN

关于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

中国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910-1915

Rm 1910-1915 ,Central Bussiness Tower, No. 88 Fuhua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2912618

传真 (Fax) : (0755) 82912529

Tel: 86. 755. 8291.2618

Fax: 86.755. 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姝律师、孙秋丽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



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index>）上发布了编号为2024-007的《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欣欣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经查阅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身份证明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本所律师查实公司共有股东48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均为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16,182,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8%。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公司董事会秘书景岳因家庭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24年5月16日一致同意，委托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伟代为履行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六)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



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五)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6,18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六)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6,18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授权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阎斌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Z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Qiu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秋丽



2024年5月17日